##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9樓

承辦人:楊蕙宇

電話: (02)27527286-153 傳真: (02)2771-8392 Email: t50129a@tma.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10000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000086\_Attach1.pdf、1110000086\_Attach2.pdf、1110000086\_Attach3.pdf、1110000086\_Attach4.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月12日以衛部資字第1102660515 號令訂定發布「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並為配合修正標 準,自111年4月15日起,擴大收費範圍,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2日衛部資字第1102660515C號函 及衛部資字第1102660515E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依據「醫事憑證收費標準」規定,HCA將自111年4月15日 起,擴大收費範圍,包含所有醫事憑證核發、換發及補 發,以及發給時戳服務。
- 三、全國各醫事機構如需使用HCA時戳服務,敬請參照「時戳服務申請流程」(詳載於HCA網站),於111年4月15日前逕向 HCA完成申請程序及繳費,時戳服務將於111年4月15日起, 關閉未申請之來源IP。
-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至網站(https://hca.nat.gov.tw)查 詢,或逕洽客服電話:0800-364-422。





# 五、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 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電2072/01/18文 交 14:換:05章

理事長 邱 泰 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鴻鑫

聯絡電話:(02)8590-6331 傳真:(02)8590-6031

電子郵件: cchsli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資字第110266051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醫事憑證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1年1月12日以衛部 資字第1102660515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轉知。

#### 說明:

- 一、旨揭標準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請至本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法令規章」及「公告訊息」網頁自行下載。
- 二、依旨揭標準第6條規定:「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 月十五日施行。」。





七層協定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台灣護理資訊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

副本:財政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本部醫事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法規會、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電2022/01/12文文 11:98:44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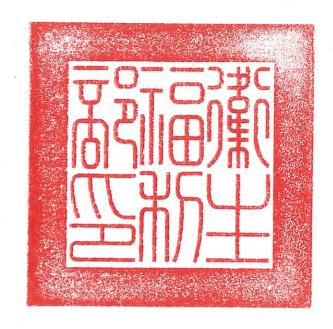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資字第1102660515號

附件:醫事憑證收費標準



修正「醫事憑證收費標準」。

附修正「醫事憑證收費標準」



### 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第 三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及收費類別如下:

- 一、醫事憑證:分為醫事人員憑證及醫事機構憑證,由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建置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以下稱憑證中心)發給,以向他人確認醫事人員或醫事機構身分。
- 二、時戳:由憑證中心發給之時間證明,供醫事機構進行電子 病歷或紀錄簽章時,將該筆時戳包含在電子病歷或紀錄 中,以證明該筆病歷或紀錄在某一特定時間前即已存在之 證據。

#### 三、收費類別:

- (一)醫事憑證(含正卡、附卡、備用卡)核發、換發及補 發之證照費。
- (二)發給時戳服務之年費。

### 第四條 前條第三款收費標準如下:

- 一、醫事憑證(含正卡、附卡、備用卡)之證照費,每張新臺 幣二百七十五元。
- 二、發給時戳服務之費用,採年費計算,以機構為單位,並依 下列層級收費:
  - (一)醫學中心:新臺幣十萬元。
  - (二)區域醫院:新臺幣五萬元。
  - (三)地區醫院:新臺幣二萬元。
  - (四)診所:新臺幣一千元。
  - (五)醫療機構以外之醫事機構:新臺幣一千元。
- 第 五 條 新發憑證(含正卡、附卡、備用卡)無法正常使用者,得於製 卡日起四十五天內,向憑證中心申請辦理卡片檢修或重新製卡,不 另收費。
-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施行。

### 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與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明定醫事憑證證照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前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並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為使現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之適用範圍符合本部提供之服務事項,及符合建置、營運、維護、增修及管理醫事憑證管理中心之成本支出,爰修正「醫事憑證收費標準」,全文共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義憑證種類,並修正擴大收費範圍,包含所有醫事憑證核發、換發及補發,以及發給時戳服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修正收費標準:醫事憑證之證照申請,收費均為新臺幣二百七十五元,以 及增加時戳服務之費用說明。(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針對新發憑證無法正常使用者,明定其得於製卡日起四十五天內,向醫事 憑證管理中心申請免費辦理卡片檢修或重新製卡。(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為利憑證用戶能順利因應,爰給予適當緩衝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 月十五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六條)

# 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	增加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項
十條 <u>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十條規定訂定之。	次,以臻明確。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一、本條新增。
衛生福利部。		二、為區別本標準之主管機
		關,並配合第三條衛生
		福利部權責,爰新增本
		條。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及收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如	一、條次變更。
費類別如下:	下:	二、配合實務,新增第一款醫
一、醫事憑證:分為醫事人	一、醫事憑證換發 <u>、</u> 補發之	事憑證類別及第二款時
員憑證及醫事機構憑	證照費。	戳之定義與功能。
證,由主管機關自行或	二、醫事憑證附卡、備用卡	三、現行第一款與第二款整
委託專業機構、團體建	之核發證照費。	併為第三款第一目,並
置之醫事憑證管理中		基於政府財政限制及使
心(以下稱憑證中心)發		用者付費原則,將既有
給,以向他人確認醫事		提供之時戳服務納入本
人員或醫事機構身分。		款第二目收費範圍。
二、時戳:由憑證中心發給		
之時間證明,供醫事機		
構進行電子病歷或紀		
錄簽章時,將該筆時戳		
包含在電子病歷或紀		
錄中,以證明該筆病歷		
或紀錄在某一特定時		
間前即已存在之證據。		
三、收費類別:		
(一)醫事憑證(含正卡、附		
卡、備用卡)核發、換		
發及補發之證照費		
(二)發給時戳服務之年		
<u></u>		

第四條 前條第三款收費標	第三條 醫事憑證之收費標	一、條次變更。
準如下:	準如下:	二、統一現行收費項目及費
一、醫事憑證(含正卡、附	收費標準(新	額,修正第一款醫事憑
卡、備用卡)之證照費,	上	證之證照費均為新臺幣
每張新臺幣二百七十	醫事憑證毀	二百七十五元,並增加
五元。	損或持有人 二百七十五	第二款時戳服務之收費
二、發給時戳服務之費用,	自行異動資 元	標準。
採年費計算,以機構為	料之換發	
單位,並依下列層級收	醫事憑證遺	
<u>費:</u>	失或滅失之	
(一)醫學中心:新臺幣	<u> </u>	
十萬元。	醫事憑證附 二百七十五	
(二)區域醫院:新臺幣	卡之核發 元	
<u>五萬元。</u>	醫事憑證備 二百七十五	
(三)地區醫院:新臺幣	用卡之核發 元	
二萬元。		
(四)診所:新臺幣一千		
<u>元。</u>		
(五)醫療機構以外之醫		
事機構:新臺幣一		
<u> 千元。</u>		
第五條 新發憑證(含正卡、		一、 <u>本條新增。</u>
附卡、備用卡)無法正常使		二、為免新發憑證無法正常
用者,得於製卡日起四十五		使用,得於製卡日起四
天內,向憑證中心申請辦理		十五天內,向憑證中心
卡片檢修或重新製卡,不另		申請免費辦理卡片檢修
收費。		或重新製卡。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	一、條次變更。
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施	行。	二、為利憑證用戶能順利因
行。		應,爰給予適當緩衝期,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
		四月十五日施行。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鴻鑫

聯絡電話:(02)8590-6331 傳真:(02)8590-6031

電子郵件: cchsli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資字第1102660515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醫事憑證收費標準」修正,本部自111年4月15日 起,擴大收費範圍,請查照。

### 說明:

- 一、為建立衛生醫療電子認證機制,提供安全及可信賴的醫療電子服務,本部持續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HCA)並簽發醫事憑證 I C卡,供醫事相關業務文件電子簽章、加密、時戳及行動憑證之服務,合先敘明。
- 二、依據「醫事憑證收費標準」規定,HCA將自111年4月15日 起,擴大收費範圍,包含所有醫事憑證核發、換發及補 發,以及發給時戳服務。
- 三、全國各醫事機構如需使用HCA時戳服務,敬請參照「時戳服務申請流程」(詳載於HCA網站),於111年4月15日前逕向 HCA完成申請程序及繳費,時戳服務將於111年4月15日起, 關閉未申請之來源IP。
-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至網站(https://hca.nat.gov.tw)查 詢,或逕洽客服電話:0800-364-422。







正本:全國各醫院、相關公學協會、醫療資訊廠商、地方政府衛生局副本: 電2022/01/12文 交 15:38:14 章

题